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處務規程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職安署於一百零三年配合組改成立伊始，下設三個業務組（「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職業安全組」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及三個派出單位（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當時因受限於員額不足，將其中之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業務職掌併入「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惟職業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新增化學品源頭管理、建立臨場勞工健康服務體系及強化勞工過勞預防等重要制度，且近年來勞工過勞、肌肉骨骼、職場暴力等新興職業傷病，以及因應少子化、中高齡就業趨勢，所衍生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議題已受社會高度關注，以職安署現行之組織設計，已不足以因應，允宜適度予以調整，爰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單位名稱修正為「綜合規劃組」，並減列一科，調整為三科辦事；另為應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設「職業衛生健康組」，分三科辦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原「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單位名稱修正為「綜合規劃組」，修正相關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職業衛生健康組」之增設，修正相關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四、配合組織調整，修正「職業安全組」部分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中心： 一、綜合規劃組，分<u>三科</u>辦事。 <u>二、職業衛生健康組，分三科辦事。</u> 三、職業安全組，分四科辦事。 四、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分三科辦事。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九、資訊室。 十、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五科辦事。 十一、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五科辦事。 十二、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五科辦事。	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中心： 一、綜合規劃<u>及職業衛生</u>組，分四科辦事。 二、職業安全組，分四科辦事。 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分三科辦事。 四、秘書室。 五、人事室。 六、政風室。 七、主計室。 八、資訊室。 九、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五科辦事。 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五科辦事。 十一、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五科辦事。	一、為落實勞工健康保護、作業環境監測、危害暴露與健檢資料建立及相關危害評估與控制等機制，宜將主管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之組織專責化，俾完備我國職業疾病預防體系，爰於第二款增設「職業衛生健康組」，分三科辦事；原「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更名為「綜合規劃組」，分三科辦事。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款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施政計畫與<u>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u> <u>二、綜合業務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彙辦。</u> <u>三、國際交流及合作事務之推動。</u> 四、勞動監督檢查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u>五、勞動檢查機構之監督及管理。</u> <u>六、勞動檢查員專業知能訓練之規劃及推動。</u> <u>七、勞動條件檢查之規</u>	第五條 <u>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u>掌理事項如下： 一、施政計畫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 <u>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u> 三、勞動檢查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四、<u>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u> <u>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u> <u>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u>	一、配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調整本條之單位名稱。 二、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八款，配合業務組業務調整，分列至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 三、為提升組織績效管考效能，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修正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另為推動國際合作事務，爰增訂第三款。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已分別明定於修正

劃、推動及督導。 <u>八、勞動條件宣導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u> <u>九、勞動條件申訴案件之受理及管考。</u> 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u>職業災害預防團體之輔導、督導及評鑑。</u> <u>七、職業衛生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u> <u>八、勞工健康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執行。</u> <u>九、其他有關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事項。</u>	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調整為職業衛生健康組及職業安全組之掌理事項，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款次遞移為第四款，又為與勞動檢查法第六條第二項用語一致，增加「監督」二字，以臻明確。 六、為強化勞動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及提升勞動檢查員專業知能，以符合現行業務需要，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 七、現行條文第四款款次遞移為第七款，且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有關職業衛生及職業安全政策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已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爰刪除「職業安全衛生」等文字。 八、另為有效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及處理同法第七十四條勞工申訴業務，完善勞動條件，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 九、現行條文第九款款次遞移為第十款，並配合業務調整刪除「及職業衛生」之文字。
第五條之一 職業衛生健康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職業衛生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二、職業衛生管理與教育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次修正第四條第二款，增設「職業衛生健康組」，明定其掌理事項。 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七款與第八款所定職業衛生政策之研擬、勞工健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四、人因性與新興職業危害預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五、勞工健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六、勞工健康檢查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其他有關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事項。		康政策之規劃等項目，已調整為職業衛生健康組之掌理事項，爰增訂第一款及第五款。 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職業衛生管理及教育訓練及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項目，已調整為職業衛生健康組之掌理事項，且有關職業災害預防團體職業衛生部分之輔導亦屬職業衛生管理業務之一環，爰增訂第二款。 五、為強化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危害暴露資料建置及危害評估與控制等職業衛生危害預防機制，並因應勞工過勞、職場暴力等新興職業傷病之預防議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 六、為落實職安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有關勞工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認可、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等事項，以及同法第二十二條有關事業單位需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實施臨場服務，辦理勞工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完善保護勞工身心健康，配合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 七、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九款所定其他有關職業衛生事項，已調整為職業衛生健康組之掌理事項，爰增訂第八款。
---	--	--

第六條 職業安全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職業安全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二、營造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不屬營造業之一般行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四、機械、設備與器具安全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五、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代行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六、職業安全輔導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u>七、職業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u> 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事項。	第六條 職業安全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職業安全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二、營造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不屬營造業之一般行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四、機械、設備與器具安全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五、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代行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六、職業安全輔導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其他有關職業安全事項。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職業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項目，已調整為職業安全組之掌理事項，且有關職業災害預防團體職業安全部分之輔導亦屬職業安全管理業務之一環，爰新增第七款。 二、現行條文第七款變更加次為第八款。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爰新增第二項規定。